

江苏省民政厅

关于做好《江苏省标准地名词典 (2—8部分)》编纂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政局区划地名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地名普查成果转化，今年将开展《江苏省标准地名词典(2—8部分)》(以下简称《词典》)编纂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《江苏省标准地名词典》编纂是我省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把《词典》编纂工作列入本地区地名普查成果转化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编写力量，指派专人负责，定期开展督促检查，确保高质量完成编纂任务。

二、确保编写质量

各地务必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，把创精品作为编纂工作根本要求，组织编写人员认真学习领会《采词规则》(附件1)和《编纂细则》(附件2)，熟悉掌握编纂工作的具体方法和标准，做到词条采集准确标准，资料收集全面翔实，释文结构规范严谨、表述精炼简明。市级编写组要切实对所辖

县（市、区）的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和修改，确保《词典》编纂质量。

三、落实工作进度

各地要按照编纂要求，对2018年12月31日前的资料进行收集、整理、加工。要畅通交流渠道，上下联动，齐头并进，按时间节点完成编纂任务。在充分利用国家标准地名词典词条的基础上，于2021年4月底，完成词条采集工作，并由设区市民政局统一汇总报送，待省标准地名词典编写组认可后开始释文撰写工作。

江苏省民政厅区划地名处

2021年4月1日

